#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一彬科技 | 股票代码 | 001278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姜泽 | 徐超儿 | |
| 办公地址 | 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 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 |
| 电话 | 0574-63322990 | 0574-63322990 | |
| 电子信箱 | jiangze@iyu-china.com | xuchaoer@iyu-china.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26,713,326.02 | 924,694,476.62 | 11.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5,998,585.38 | 38,858,179.60 | -7.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9,174,729.36 | 32,801,792.06 | -11.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497,562.33 | 60,404,204.49 | -114.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09 | 0.4187 | -30.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09 | 0.4187 | -30.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5% | 3.65% | -0.9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258,928,231.13 | 3,159,143,017.70 | 3.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27,771,863.14 | 1,291,906,938.40 | 2.7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6,04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王建华 | 境内自然人 | 39.71% | 49,137,199 | 49,137,199 | 不适用 | 0 |
|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24% | 12,666,666 | 12,666,666 | 不适用 | 0 |
| 王彬宇 | 境内自然人 | 4.51% | 5,580,000 | 5,580,000 | 不适用 | 0 |
|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2% | 4,6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姚绒绒 | 境内自然人 | 2.52% | 3,120,000 | 3,120,000 | 不适用 | 0 |
|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16% | 2,666,666 | 0 | 不适用 | 0 |
|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8% | 1,333,333 | 0 | 不适用 | 0 |
|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8% | 1,333,333 | 0 | 不适用 | 0 |
| 嘉兴聚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8% | 1,333,333 | 0 | 不适用 | 0 |
| 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08% | 1,333,333 | 0 | 不适用 | 0 |
| 徐姚宁 | 境内自然人 | 1.08% | 1,333,333 | 1,333,333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王建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先生、徐姚宁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彬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2、一彬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其持有一彬实业70.00%的股权。3、徐姚宁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先生的配偶并持有一彬实业30.00%的股权，王彬宇先生为王建华先生、徐姚宁女士之子，姚绒绒女士为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先生胞姐王月华女士之女。4、东恒石油系民生证券股东，持有民生证券4.52%股权，即通过民生证券间接持有民生投资4.52%的股份。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并且该变更及延期事项已经2024年8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计提2024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4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 类别 | 项目 | 本期计提金额(元)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419,898.60 |
| |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 0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885,783.12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792,099.35 |
| 资产减值损失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0 |
| | 存货跌价损失 | 13,659,338.96 |
| 合计 | | 16,172,921.33 |

二、核销资产及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经谨慎评估和决策后，对公司符合资产核销条件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12,050,198.93元。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的计算方法同应收账款 |

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应收账款： | |
| 账龄组合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
|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应收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
|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应收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款项 |

(二)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考虑到自身产品种类规格较多，下游整车市场行情存在一定波动性的特点，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基于存货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 库 龄 |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
| 91天-180天 | 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95% |
| 181天-365天 | 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90% |
| 366天-730天 | 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70% |
| 731天-1095天 | 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50% |
| 1,095天以上 | 可变现净值为0.00元 |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24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16,172,921.33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12,050,198.93元，减少公司利润总额4,122,722.40元，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后，公司2024年上半年利润总额为41,578,723.4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98,585.38元。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计提2024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6.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16.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70.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194.8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269.27万元(包含理财本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项目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3年2月27日、3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24年6月30日，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 39505001040023952 | 200,000,000.00 | 203,598,594.46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 94120078801900002695 | 100,000,000.00 | 102,205,175.91 | |
| 交通银行宁波周巷支行 | 309006246018888888884 | 53,260,700.00 | 54,320,056.26 | |
| 合计 | | 353,260,700.00 | 360,123,826.63 | |

2、截止2024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备注 |
|---|---|---|---|---|
| 招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 123904452510661 | 90,629,400.00 | 62,275,699.86 | 余额未包含购买理财本金30,000,000元。 |

3、截止2024年6月30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备注 |
|---|---|---|---|---|
| 浙商银行宁波周巷支行 | 3320020710120100080792 | 46,128,643.40 | 293,204.71 |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60,123,826.63元，其中利息收入6,863,686.63元，银行手续费560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2,275,699.86元，其中利息收入1,258,108.08元，理财利息收入388,191.78元，且未包含购买理财本金30,000,000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入21,948,657.64元，支付发行费用24,036,328.43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93,204.71元。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投资金额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理财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理财到期赎回，2024年5月28日购买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并且该变更及延期事项已经2024年8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6,570.67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194.87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35,326.07 | 35,326.07 | 0.00 | 0.00 | 0.00 | 2024年12月 | 0.00 | 不适用 | 否 |
|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 否 | 9,062.94 | 9,062.94 | 0.00 | 0.00 | 0.00 | 2024年12月 | – | 不适用 | 否 |
|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否 | 2,181.66 | 2,181.66 | 0.00 | 2,194.87 | 100.61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 | 46,570.67 | 46,570.67 | 0.00 | 2,194.87 | 4.71 | – |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并且该变更及延期事项已经2024年8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投资金额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理财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理财到期赎回，2024年5月28日购买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存在重大问题。 | | | | | | | | | |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30　公司简称：内蒙新华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内蒙新华 | 603230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瑞平 | 张迪 |
| 电话 | 0471-6268890、6603230 | 0471-6268890、6603230 |
| 办公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 |
| 电子信箱 | nmgxhjt@tom.com | nmgxhjt@tom.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4,263,031,421.45 | 4,403,657,779.07 | -3.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534,490,193.45 | 2,572,350,849.72 | -1.47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789,984,410.04 | 821,183,243.66 | -3.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1,704,759.86 | 155,846,232.04 | -21.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2,259,536.05 | 132,731,653.83 | -45.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831,007.33 | 57,624,365.88 | -130.9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2 | 6.53 | 减少1.91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44 | -22.7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22,525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6.46 | 234,956,400 | 234,956,400 | 无 | 0 |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25 | 18,559,900 | 18,559,900 | 无 | 0 |
| 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00 | 10,605,700 | 10,605,700 | 无 | 0 |
| 张斌 | 境内自然人 | 0.40 | 1,420,000 | 0 | 无 | 0 |
|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29 | 1,020,000 | 0 | 无 | 0 |
| 廖政源 | 境内自然人 | 0.22 | 777,900 | 0 | 无 | 0 |
| 郝秀英 | 境内自然人 | 0.22 | 770,000 | 0 | 无 | 0 |
| 王安妮 | 境内自然人 | 0.11 | 400,000 | 0 | 无 | 0 |
| 陈永红 | 境内自然人 | 0.11 | 400,000 | 0 | 无 | 0 |
| 蒲勇 | 境内自然人 | 0.11 | 383,5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9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1月1日前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通知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解释17号》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根据《暂行规定》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根据《指南汇编2024》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解释及通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前述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17号》、《暂行规定》和《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要求，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按其规定要求执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1月1日前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7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 3623号文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1.1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2,611,546.96元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912,836,603.0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 241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8,652,289.7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846,951,346.29元(其中包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42,767,032.9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大北街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0602001029200126426、0602001029200126674、0602001029200126302以及0602001029200126550)。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3012029200119120)。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明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通辽明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通辽明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9051529200079721)。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工行大北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2001029200140702)。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赤峰红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赤峰红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5020129200170919)。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海海勃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乌海海勃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4044029200134971)。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集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11070129200200427)。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3012029200138429)。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兰浩特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乌兰浩特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8040429200087443)。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工行大北街支行 | 0602001029200126426 | 367,832,718.81 |
| 工行大北街支行 | 0602001029200126674 | 42,044,467.26 |
| 工行大北街支行 | 0602001029200126302 | 0.00 |
| 工行大北街支行 | 0602001029200126550 | 27,567,222.56 |
|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 0603012029200119120 | 213,903.61 |
| 工行通辽明仁支行 | 0609051529200079721 | 229,128.11 |
| 工行大北街支行 | 0602001029200140702 | 3,095,717.07 |
| 工行赤峰红山支行 | 0605020129200170919 | 5,968,188.87 |
| 工行乌海海勃湾支行 | 0604044029200134971 | 0.00 |
| 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 | 0611070129200200427 | 0.00 |
|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 0603012029200138429 | 0.00 |
| 工行乌兰浩特支行 | 0608040429200087443 | 0.00 |
| 合计 | 一 | 446,951,346.29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应选择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已将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其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投入金额 | 是否到期 | 本息是否收回 | 收益金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54期A款 | 50,000 | 是 | 是 | 1,487.5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77期C款 | 25,000 | 否 | 否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77期M款 | 15,000 | 是 | 是 | 89.87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22期K款 | 10,000 | 否 | 否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22期B款 | 5,000 | 否 | 否 | |
| 合计 | | 105,000 | / | / | 1,577.42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进行终止、调整及延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1,283.66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745.80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8,000.0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865.23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8.76%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 是 | 50,217.99 | 55,218.00 | 55,218.00 | | 893.34 | -54,324.66 | 1.62 | 2025年12月 | 0.00 | 不适用 | 否 |
|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 是 | 30,018.00 | 33,018.00 | 33,018.00 | 3,359.74 | 9,545.33 | -23,472.67 | 28.91 | 2026年12月 | 0.00 | 不适用 | 否 |
|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终止 | 8,000.00 | – | – | | – | – | – | – | 0.00 | 不适用 | 是 |
|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 无 | 3,047.67 | 3,047.67 | 3,047.67 | 386.06 | 426.56 | -2,621.11 | 14.00 | 2025年12月 | 0.00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91,283.66 | 91,283.67 | 91,283.67 | 3,745.80 | 10,865.23 | -80,418.44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1、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新华蒙新连锁未来书店购买库房已累计投入893.34万元，目前正在对库房进行装修设计。包头智慧书城稳步推进中；通辽地区目前正处于询价阶段。<br>2、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报告期内主要进行物流基地的建设，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9,545.33万元，具体项目进度如下：1.沙良物流基地目前已完成主体建设；2.包头物流基地厂房、办公楼、消防水池基础全部完成；3.赤峰物流基地已完成地勘、设计、预算的招标工作，目前还未完成发改部门立项；4.通辽物流基地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现正处于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工作中。<br>3、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正在进行项目建设前的需求细化工作以及基础数据的对接工作，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426.56万元。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原项目设计阶段，我国在线教育行业发展迅速。原项目的设计顺应当时信息技术和在线教育的发展趋势，适应转型融合的需要，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转型。2022年3月28日，教育部正式上线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包括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已初步构建起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智慧教育体系。此外，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发布的《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提出，要"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在国家战略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的大背景下，由政府主导并投资建设的教育信息化平台发展迅速，以企业为主导的在线教育市场占有量逐渐减少。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继续实施原项目的难度和投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故终止该项目。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1,845,903.00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置换出前期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31,845,903.00元。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1-6月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55,218.00 | 55,218.00 | | 893.34 | 1.62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33,018.00 | 33,018.00 | 3,359.74 | 9,545.33 | 28.91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88,236.00 | 88,236.00 | 3,359.74 | 10,438.67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分别进行终止、调整及延期。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终止"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后续将用于"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分别投入5,000万元和3,000万元。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详见附表1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6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1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5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点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秦建平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38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概况(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销售码洋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毛利率(%) | | |
|---|---|---|---|---|---|---|---|---|---|---|---|---|
| | 上年同期 | 本期 | 增长率 | 上年同期 | 本期 | 增长率 | 上年同期 | 本期 | 增长率 | 上年同期 | 本期 | 比上年增减 |
| 教材 | 29,833.70 | 20,385.84 | -31.67% | 22,821.14 | 18,510.34 | -18.89% | 14,121.78 | 12,179.11 | -13.76% | 38.12 | 34.20 | -3.92 |
| 教辅＋一般图书 | 57,601.60 | 59,043.54 | 2.50% | 53,829.28 | 55,370.67 | 2.86% | 30,650.91 | 31,239.59 | 1.92% | 43.06 | 43.58 | 0.52 |

注：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